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规定、会计准则解释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分类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对第三方公司的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2、按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 号)要求变更报表列报格式：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项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